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7000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7000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或“标的资产”）股东发行21,981.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1元，购买其所持有乐山盛和99.9999%股权，并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对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截止2013年1月8日，本公司向乐山盛和股东非公开发行的21,981.58万股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货币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 （2）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承诺效益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均为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扣除非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其中，2012 年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 号）中 2012 年 1-3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中 4-12 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 14,872.62 万元；2013 年、2014 年盈利预测数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盈利预测数。

(3)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中，2012 年、2013 年乐山盛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其中 2012 年数据已经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经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0157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根据太工天成与重组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藺尚举、戚涛、朱云先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3、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 A、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重组方就置入资产变更为上市公司所有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

### B、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藺尚举、戚涛、朱云先签署了《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79,999,920 股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确认重组方以其所持乐山盛和 79,999,920 股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交割日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瑞岳华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81.5753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7,641.5753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2013年1月8日,上市公司新增21,981.5753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资产交割日	期末金额	变动额
总资产	86,829.95	90,729.40	113,704.25	3,899.45
总负债	26,666.38	15,014.87	19,301.45	-11,651.51
少数股东权益	85.95	1,417.68	3,764.56	1,3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合计	60,077.62	74,296.85	90,638.24	14,219.23

注: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2年12月30日,期末指2013年12月31日,变动额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变动额。评估基准日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交割日数据未经审计,期末余额数据经瑞华审计。

### (3)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74,974.75	137,579.03	212,553.78
利润总额	18,007.63	18,179.99	36,187.62
净利润	15,266.04	15,649.70	30,9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4.58	15,588.47	31,04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1.54	15,445.95	30,897.49

上表中的2012年度数据经中瑞岳华审计;2013年度数据经瑞华审计。

### (4)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

20,093.38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出具 2012 年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071 号），乐山盛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51.54 万元，实际发生数为盈利预测数的 103.89%。2013 年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45.95 万元，实际发生数为盈利预测数的 102.50%。

####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重组方关于 2012-2014 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太工天成与重组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藺尚举、戚涛、朱云先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承诺持续有效至 2014 年，因承诺期限尚未到来，重组方不存在业绩的补偿责任。

##### （2）重组方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3）置入资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乐山盛和股东期间与乐山盛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4）关于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乐山盛和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山盛和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 （5）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承诺

乐山盛和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乐山盛和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乐山盛和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乐山盛和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6) 重组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等十位重组方分别出具《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 重组方合法持有乐山盛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致使其无权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太工天成的情形；(2)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乐山盛和及乐山润和无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乐山盛和及乐山润和如因任何重大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事项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重组方按照持股比例对乐山盛和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包括乐山盛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乐山润和以其机器设备为自有借款提供担保以外，乐山盛和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生效之日，乐山盛和未发生新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承诺各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7) 重组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重组方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遵循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原则。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持续有效，重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35.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3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35.57	
						其中: 2012年			220,03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换取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换取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220,035.57		2012/12/30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换取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	不适用	14,872.62	15,069.64	20,093.38	15,451.54	15,445.95	30,897.49	是